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 治理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S-2021-004)

招标单位：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南州水务局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五章 相关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由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州发改农经「2021」188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基本情况及标段划分

2.1 建设规模：本工程治理段共涉及 3 个河（沟）道，分别为白龙江干流（迭部县城）治理段、白龙江左岸一级支流腊子沟治理段，白龙江右岸一级支流旺藏沟治理段，总治理河（沟）道长度 13426m；其中白龙江治理河道长度约 6346m，腊子沟治理沟道长度约 4782m，旺藏沟治理沟道长度约为 2298m。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 18214m；其中白龙江堤防长度 8318m，腊子沟堤防长度 5803m，旺藏沟堤防长度为 3663m。

2.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2.3 工程地点：迭部县县城段、腊子口镇、旺藏镇。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十个标段，其中**监理标段一个，施工标段九个**。

监理标段：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一标段：腊子沟治理沟道长度约 4782m，旺藏沟治理沟道长度约为 2298m，腊子沟堤防长度 5803m，旺藏沟堤防长度为 3663m。

施工二标段：白龙江治理段；污水处理厂至萨让村段：其中左岸第三段 27m；左岸第四段 204m；右岸第一段 873m；右岸第二段 93m；右岸第三段 894m；河道疏浚 4539.60m³。

施工三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左岸第一段480m；右岸第一段（0+000-0+437）437m。

施工四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右岸第一段（0+437-1+396）959m。

施工五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右岸第一段（1+396-2+336）940m。

施工六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右岸第一段（2+336-2+950）614m；污水处理厂至萨让村段：其中左岸第一段182 m；左岸第二段606m。

施工七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左岸三段460m；景观工程（沿河休闲带）。

施工八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右岸第二段（0+430-0+680）250m；左岸第二段496m；景观工程（莲花瓣观景台部分）。

施工九标段：白龙江治理段；姜巴沟汇入口至亚古电站段：其中右岸二段（0+680-1+483）803m。

2.5 质量要求：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6 总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3、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内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无安全责任重大事故。

3.2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16 年-2020 年）有 3 项（或 3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

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近5年（2016年-2020年）有2项（或2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2016年-2020年）有3项（或3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近5年（2016年-2020年）有2项（或2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2016年-2020年）有2项（或2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应持有行业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4 施工标段投标单位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诉讼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8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10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所有投标人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均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职务，投标人并出具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一经查实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 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 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 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4.2. 获取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4.3.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组织踏勘现场（地址：迭部县水务局院内），投标预备会在组织现场踏勘时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和招标预备会，届时不到不再受理其投标文件，参会人员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途中交通安全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6.1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26 日 9 时 10 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厅（线上投标）

6.2 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

6.3 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6.4、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申请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 CA 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5、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确认（加盖电子印章）开标信息一览表时限为 10 分，超出时限系统则自动默认相关开标信息。

6.6、开标系统网址：<http://47.114.198.204>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6.7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投标保证金:电汇、转账、网银、担保函、电子保函

7.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电汇、转账、网银转账到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转账、电汇、网银时投标单位必须将 XXX 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填写在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并于开标前持汇款单到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换

取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的，对其产生的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1、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3、开标现场以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到账凭证为依据。

4、投标人以担保函或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对担保函和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

5、投标单位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页面，直接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7.3 投标保证金：

监理标段：贰万元整（¥：20000.00元）

施工一标段：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施工二标段：柒万元整（¥：70000.00元）

施工三标段：玖万元整（¥：90000.00元）

施工四标段：玖万元整（¥：90000.00元）

施工五标段：玖万元整（¥：90000.00元）

施工六标段：捌万元整（¥：80000.00元）

施工七标段：玖万元整（¥：90000.00元）

施工八标段：玖万元整（¥：90000.00元）

施工九标段：玖万元整（¥：90000.00元）

开户名称：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合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当周信用社

收款人账号：820520122000006066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电汇或网银（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8. 发布公告媒介：甘肃省经济信息网、甘肃省水利厅网站、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9.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甘南州水务局

招 标 人：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任在秀

联系电话：13893993998

地 址：迭部县兴迭西街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惠娜

联系电话：18194178157

地 址：合作市水电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招标工程名称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1.1.2	合同名称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3	1.1.3	招标编号	GSZS-2021-004
4	1.1.4	招标人	招标人：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任在秀 联系电话：13893993998 地 址：迭部县兴迭西街 100 号
5	1.1.6	工程建设地点	迭部县县城段、腊子口镇、旺藏镇
6	1.1.7	控制概算值	190 万元
7	1.1.8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8	1.1.9	招标范围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9	1.1.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1.3	投标人资格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内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无安全责任重大事故。</p> <p>2 投标人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16 年-2020 年）有 3 项（或 3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近 5 年（2016 年-2020 年）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 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p>

			<p>案查询结果告知单， 并说明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12	2.4.1	踏勘现场	见公告
13	2.4.5	投标预备会	见公告
14	2.5.4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5	2.5.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电汇、转账、网银、担保函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电汇、转账、网银转账到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转账、电汇、网银时投标单位必须将 XXX 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填写在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并于开标前持汇款单到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换取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的，对其产生的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注：1、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p> <p>3、开标现场以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到账凭证为依据。</p> <p>4、投标人以担保函或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对担保函和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p> <p>5、投标单位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页面，直接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投标保证金：</p>

			<p>监理标段 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开户名称：甘肃卓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合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当周信用社</p> <p>收款人账号：820520122000006066</p> <p>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电汇或网银（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p>
16	2.5.6.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	线上提交正本 1 份
17	2.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9 时 10 分
18	2.8.1.1	开标时间	<p>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9 时 10 分</p> <p>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厅（线上投标）</p>
19	2.10.1	履约保函金额	合同价格的 <u>10</u> %
20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21		其他	<p>1. 招投标工作坚决杜绝借用资质、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投标文件均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过程中，针对投标文件发现文本内容、投标报价单价有雷同现象,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书，按废标处理。</p> <p>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需持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p>4、①、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p> <p>②、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p> <p>③、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陆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申请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 CA 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申请</p>

		<p>文件)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④、开标会议开始后, 投标人确认(加盖电子印章)开标信息一览表时限为 10 分, 超出时限系统则自动默认相关开标信息。</p> <p>⑤、开标系统网址: http://47.114.198.204 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申请文件截止时间。</p> <p>⑥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 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 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 特澄清如下: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 如果存在造假行为, 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 并加盖电子印章: 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	--	--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招标工程名称：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1.2 合同名称：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1.1.3 招标编号：GSZS-2021004

1.1.4 招标人：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1.1.5 设计人：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研究设计院

1.1.6 工程建设地点：迭部县县城段、腊子口镇、旺藏镇

1.1.7 招标工程总投资：11250.25 万元

1.1.8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1.1.9 招标范围：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1.1.10 监理服务期：以施工开工日期为准

1.1.1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 工程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本监理标段内工程的监理服务期 365 日历天

保修期监理服务为竣工验收签证颁发后的 365 日历天。

1.2.2 本合同主要监理工程项目：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1.3 投标人的资格

为具有签订监理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证据。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代表应是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1.3.2 投标人须持有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16 年-2020 年）有 3 项（或 3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

1.3.3 投标人应作为总承包人在过去三年中无介入诉讼或仲裁案件，信誉良好。近三年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

1.3.4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

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近5年(2016年-2020年)有2项(或2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人认真选配进入工地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1.3.5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营业执照副本、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2) 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 3) 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说明并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
- 5)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从事监理工作简况等。

注：在本合同中应该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三人，监理员不少于四人。

1.3.6 资格审查

1.3.6.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开标时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有对资格审查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实权利，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3.6.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1.4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函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合同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招标补充通知

2.1.2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负。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将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理由。

2.1.3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与图纸，当发现有任何遗缺，应要求招标人补齐，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收到的、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或招标文件表述不清、表达错误而产生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者是为了解答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这些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3 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按照本须知第 2.5.4.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研究补充通知内容，修编投标文件。

2.4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4.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派代表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4.2 除招标人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4.5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时出席，并签到登记。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进行踏勘现场后可能提出的涉及投标的问题。

2.4.6 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2 小时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予以答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预备会上作出澄清和解答。会后，招标人在 7 天内将其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属于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形式发送。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书及投标书前附表；
- (2)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大纲；
- (5) 监理投标报价书；
- (6) 投标辅助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5.3 投标报价

2.5.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附有投标报价调整书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本条款。

2.5.3.2 本次招标设置控制价。

2.5.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5.3.4 投标报价须附有详细的报价计算书，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5.3.5 投标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现场监理活动所需用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购置费及维修、使用费由投标人测算后单独列报。

2.5.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5.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5.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金，投标文件作废且不予以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的。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仍适用。

2.5.5 投标保证金

2.5.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5.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的应比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 28 天。

2.5.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经中标人确认接受中标后 7 天内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后退还（无息）。

2.5.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所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2.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签署合同书。

2.5.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5.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5.6.2 投标文件的签署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全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5.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6.2 投标截止时间

2.6.2.1 投标截止时间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6.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出补充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4.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按照第 2.5.4.2 款的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截

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6.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签收。

2.6.4.2 上述书面通知应按 2.5.6、2.6.1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的投标文件仍应按同样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6.4.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通知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给招标人，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2.6.4.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6.4.5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5.5.5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2.7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逾期送达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9、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2.8 开标与评标

2.8.1 开标

2.8.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署全姓名报到。

2.8.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内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宣布的内容，以及招标标底（如果有）等。

2.8.1.3 招标人做开标会议记录并负责归档。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署全姓名。

2.8.2 评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9 中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9.2 重新招标和招标终止

2.9.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2.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有权宣布招标终止,并由此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投标人。

2.9.3 中标通知

2.9.3.1 在本须知第2.5.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其接受或不接受中标。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确认接受中标的通知后,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2.5.5.4款的规定退还其投标担保。

2.9.3.3 中标人明确表示不接受中标,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向招标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10 履约保函

2.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函期限为监理合同的有效期。

2.10.2 中标人履约保函应由招标人认可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

2.10.3 中标人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0.4 履约保函格式见第五章。

2.11 签订合同

2.1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持有效证件在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1.2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2.10.1条的规定提交履

约保函，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第 2.5.5.5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2.1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因招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无法进行，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投标担保、履约保函（如已提交），同时应赔偿与中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额相等的赔偿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即使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 “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 “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指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

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课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单位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跟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用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展期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以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实现的延期应承担监理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提供必要的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以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需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开展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应非监理愿意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力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力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 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十六、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重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 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方法应在变更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和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锁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有责任人负责赔偿锁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活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为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有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有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有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协调、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使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9 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 号令）；
-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 号）；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 号）；
-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合同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2）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文件；
- （3）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各标段施工合同文件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文件等；
- （4）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管理制度。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一） 监理机构

- 1、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监理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 2、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展开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规定的具体业务以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设计、施工、与其他项目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 3、 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建设内容分专业、分项目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4、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监理机构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的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由本单位注册人员承担，并不得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中兼职。所有从事监理业务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水利部或建设部频发的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外聘的专业监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 20%。

（二） 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2） 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见第三部分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第三部分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第十条 监理人员的调整

- (1) 监理单位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 (2) 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
- (3) 更换正、副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三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专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检验等实施监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但不限于）：建筑物止水、混凝土工程、防冻保温工程、基础工程、防渗墙工程、土方回填、渠道防渗工程、金结制安的施工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施工放样、混凝土土拌和、混凝土的浇筑、止水带的连接、钢筋制安、保护层开挖、基础清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和施工过程、土方回填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防冻保温施工及其他需要建立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俊式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所监理工程合同总造价）×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单位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凡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单位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或监理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单位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发包人应在文件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或监理单位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

送达监理机构的时限：

- (1) 一般文件 7 天；
- (2) 紧急事项 3 天；
- (3) 变更文件 14 天；

第二十六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工作生活条件，但可以帮助监理机构在附近的村庄租用房屋，其发生的租房费用监理人应含在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删去第二款并代之以：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合分包人：

删去第六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对工程设计的任何变更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删去第七款并代之以：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提出建议意见；

本条增加：

十七、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十八、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十九、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二十、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二十一、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下列所列条款编号为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 (1) 按第 3 款规定，批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设计的施工图纸；
- (2) 按第 8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3) 按第 12 款规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4) 按第 12 款规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2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6) 按第 15 款规定，确定结算工程量；

- (7) 按第 15 款规定, 确定支付预存款;
- (8) 按第 15 款规定, 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 (9) 按第 15 款规定, 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10) 按第 17 款规定, 确定变更的范围; 发布变更指示; 因变更调整单价或总价; 以计日工方式指令承包人实施任何一项工作。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条 本条增加:

当发包人违约时, 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 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 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计算办法:

- 一、违约金: 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附约保证金的数据。
- 二、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监理酬金 (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 所监理工程投资。
- 三、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 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 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本条增加:

一、当监理人违约时, 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 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监理酬金, 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合同措施, 通知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则仍由监理人承担, 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未约金, 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监理人支付的未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据额; 监理人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但总是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监理人的未约定、经济损失赔偿在监理费用中扣除或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监理人又如下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1、在进场是, 未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10%, 按 3 万元计算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

少于 20 天/月，按 2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月，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3、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30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按 10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三、监理人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解除合同。

- 1、与发包人有关人员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标准签字确认的。
- 3、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四、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部 建市{2006}248 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危机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3. 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的，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本合同实施监理的。

五、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时间里人违约，终止监理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违约金。

六、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将视为违纪行为：

- 1.向所建立项目承包单位介绍或提供成建制的劳务或介绍提供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直接或简洁与承包单位发生经济关系。
- 2.不按照建立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应当监督、检查、旁站监理的项目不作为。
- 3.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4.建立行为不当，给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

5.在监理工作中有意刁难承包单位，在工程计量和质量检查方面存在有失公正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6.在重大技术、质量事故调查或合同索赔事件中，工作失误后由其它失职行为；

7.收受承包单位的现金、礼品等好处的。

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将被责令退出本合同监理工作，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及设计工作，相关的监理单位将失去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其他项目监理投标资格，属违约行为的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1) 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月支付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是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并按每月支付的监理费用的 10%扣回预付款。

(3) 每次支付将扣留应支付金额的 3%作为保留金。

(4)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建立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5) 当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监理人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达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已基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6)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监理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还发包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文件资料后，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向监理人返回保留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其 他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 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甘南州仲裁委员会。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建设监理是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监理。即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性优化设计建议，对工程建设进行技术咨询，对工程合同实施管理以及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施工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

一、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范围

（一） 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2、 组织机构

按专用合同条款投标第八条要求组成本项目的现场组织机构。

（二） 组织机构

1、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工作范围：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 服务目标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全面优质的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以上；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以上；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 85%以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要求；

（3）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4）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二、监理服务的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鉴定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 2、参与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代表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在现场协助设计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 6、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 7、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论证。
- 8、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9、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临建工程设计和重大技术措施）。
- 10、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文件。
- 11、其他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二）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 1、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设备、物流采购招标工作。
- 2、参与管理采购合同，并对物资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
- 3、参与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
- 4、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5、其他与采购相关的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桩点和施工图复核，审核其提交的复测成果。
- 3、参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就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

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和意见。定期检查和清理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4、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检查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对上诉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a、依据经审查批准的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承包合同，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的总进度计划，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工期目标，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

b、依据监理工程项目的总进度计划编制各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其内容应当包括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供图计划、材料设备和采购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项内容，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依据。

(2) 以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及其阶段性的（年、季度）控制性进度计划为基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进度计划（年、季、月）进行审核批准。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调整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
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
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发包人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发包人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月、周）向发包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对用于工程建设的原材料、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和《工程验收实施办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表》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工程的质量控制，必须以单元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建立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批承包人拟实施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审核前法施工图纸。

(3)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 组织向承包人移交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它设备配备、测量工作流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承包人引申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点成果，并进行的复测。

(5) 审查批准承包人自建的实验室或委托试验的实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实验室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它设备的配置、实验室人员的构成、上岗人员及素质、四言诗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6)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及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监测成果，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人也应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8)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反攻的指令。

(10) 建立监理人的试验、监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使用和监测工作。充分利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布、单元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1)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即时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

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因素。

(13) 协助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交）工验收，监理人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5)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6) 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发包人。

9.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检查承包人的保险及担保、支付动员预付款；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地计量，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2)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的抽查等控制手段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建立工程量和支付价款的台账。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签发申请支付凭证。

(4)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5) 依据发包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6) 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下达前组织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检查符合前后部位和结构的衔接、错、漏、碰、缺，复核计算设计工程量，进行分类计量登录台账。记录变更、索赔的原因和处理的结论。

(7) 对于由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索赔，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实效及时处理；记录定性、定量、计量、计价等的处理情况，并登录台账。所有变更欲索赔的处理，应有原始登记的凭据，并随处理文件存档备查。上述所有台账及支付除书面报告发包人处，应及时用电子文件报送发包人。

(8)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费分析报告。

(9) 编制每月工程财务支付报表。

10.施工安全监督：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市{2006}248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全面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的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其主要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审批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度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2)对施工生产及安全措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3)按照发包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4)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5)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强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个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6)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表报、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7)定期（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1.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协助发包人按归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承包人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督促、检查承包人安工程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配合法宝人的交、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13.在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进行监理试验、监测工作。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有关条款规定的检测频率和检测数量要求独立开展建立的试验、监测工作。

1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的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15.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6.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和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一脚发发包人。

17.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简历内容。

(四)金属结构建造方面

- 1、对制造与之进行复核、报发包人确认。
- 2、对制造厂进行考察,提出设备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评估报告。
- 3、对生产计划审核,对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 4、对制造厂的采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像质量的原料等物质提出处理意见。
- 5、检查制造过程的指令控制体系。
- 6、对用于制造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
- 7、检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8、参与制造工艺总体方案与工艺质量控制方案的制定。
- 9、对生产工艺及工序质量进行监督。
- 10、对重要生产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进行见证、检查、审核。
- 11、对金属结构组装及实验进行监督。
- 12、对产品的出厂进行验收。
- 13、对储存、包装、运输进行监督。
- 14、做好有关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认真做好《监理日记》。
- 15、按计划分阶段或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报告,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发包人。

监理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产品制造进展情况;
- (2) 产品制造质量情况;
- (3) 存在问题或风险。

(五)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 1、签发中间移交证书。
- 2、队以完成工程进行准确地计量。

-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条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6、对承包人的移交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移交工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 7、签发移交证书。
-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13、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六）咨询方面

- 1、进行与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相对应的工作。
-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接受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三、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括：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建立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问题。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图片。
-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记录。

监理人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向发包人报送监理月报，报送份数 5 份。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现场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监理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
治理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标 前 页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形式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整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整		
			小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格式）

致：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理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随同本投标书提交投标担保一份。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 监理费用总报价

2.1 监理费用总报价说明与计算及支付

2.1.1 监理人现场办公、生活用房由发包人帮助在各个施工点（施工营地）租用，费用以 12 个月计，不单独报价，报价摊入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2.1.2 监理人的利润、税金、管理费以及通信、办公设施使用费、伙食费等费用不单独报价，均摊入报价表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2.1.3 监理费用报价表中服务时间按月计，每月平均按 30 个工作日计。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连续性作业的特点，所有节假日、公休日、夜间作业补贴等工资性全部包含在每人每月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1.4 报价表中监理工程师是指从事本合同工程各个施工点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计划统计、文秘等辅助性监理工作应由监理工程师兼顾。

2.1.5 交通工具使用费只监理人自行配备的为本合同监理工作服务的交通车辆日常费用（含驾驶员工资）和车辆折旧费用，不单独报价，摊入报价表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2.1.6 本合同监理工作服务时间按各个标段的计划工期及合同保修期计算。

2.1.7 本合同实施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工具体进展情况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现场监理人员数量。

2.1.8 监理费用标价中所列的监理人员和服务时间仅为估算量，本监理合同支付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发包人负责监理人员现场考勤，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天计算其工资。

2.2 监理费用报价表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 量	服务时间 (月)	单价 (万元/ 入月)	合 价 (万元)
一	施工期监理费用					
1	总监理工程师	人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人				
3	监理工程师	人				
4	辅助人员	人				
二	保修期监理费	人				
1	监理工程师	人				
	合 计	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 资格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3 投标人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网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总监（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名称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监理工作量： _____（万元）						

3.5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3.5.1 近三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5.2 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及其来源。

3.6. 投标人主要业绩及信誉

3.6.1 投标人近五年来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监理情况表；

表 2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监理简况

项目法人	工程项目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年月至年月）	受监工程概（预）算（万元）	监理机构人数（高峰/平均）	建立成效	联系电话

3.6.2 投标人目前正在进行建设监理的工程情况表

表 3 正在（即将）实施工程项目监理简况

项目法人	工程项目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年月至年月）	受监工程概（预）算（万元）	监理机构人数（高峰/平均）	监理成效	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近三年来获奖情况，投标文件须附上近三年来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3.7.1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表 4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监理工程经历	在本工程拟从事的工作	身份号码

3.7.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表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现职的时间			
从事监理时间		身份证号码			
监理资格证书号		总监资格证书号			
主持监理工作的简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3.7.3 项目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表 6 项目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限制的时间			
从事监理时间		身份证号码			
监理资格证书号		拟任职务			
从事工程监理的简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3.7.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工程的总监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8 主要监理装备情况

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主要仪器、监测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自有、租凭、新购	备注

4 确认函

确认函（格式）

致：（业主单位）

我单位（投标人全称）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单位传真（补充通知及编号）。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监理大纲应对监理的计划、组织、程序、方法等做出表述。

投标人对本招标工程实施监理的能力的阐述，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项目监理机构方框图；
- 二、 监理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
- 三、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四、 工程分阶段现场监理人员安排；
- 五、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划表；
- 六、 监理工作计划；
- 七、 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 八、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
- 九、 合同管理方案及措施；
- 十、 信息管理方案及手段；
- 十一、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二、 实施主动控制和动态管理的方案及手段；
- 十三、 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十四、 投标人对监理任务和发包人提供的数据、服务和设施评论；
- 十五、 完成本招标文件监理内容的能力和保证。

第五章 相关文件格式

1 监理合同书（格式）

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监理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 1、 工程名称：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2、 建设地点：_____
- 3、 工程等别（级）：_____
- 4、 总投资（万元）：_____
- 5、 工期：_____

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1、 监理范围：

（1） 工程内容：_____

（2） 工程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工程投资：_____

2、 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由合同附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三、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合同附件：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八份，发包人执二份，监理人执二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别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为了本工程的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廉洁的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滋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合同条款办事，堵塞管理漏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收受和赠送“红包”、索要赞助、给予和收受回扣、赠送和收受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举行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理工作，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相互勾结、非法套取建设资金；不得将建设资金挪作它用；不得超标准接待和滥发钱物；不得违反规定购买、赠送、收受交通、通讯工具及其他高档办公设备用品。

(三) 按照国家机关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工程检查、验收活动，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不得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谋取个人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为名擅自赠送和发放钱物。

(四) 监理廉政监督和举报制度。在本单位和社会上聘请见证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有关廉政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并据实查处；禁止因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五)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把廉政建设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廉政教育作为上岗强培训的必要内容。同时要在双方的协作单位和聘用人员中推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用入单位、推荐人、受聘人员共同签订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业主固定价供应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通过其亲属向工程承包单位介绍、推销和供应材料、设备；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二) 切实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做到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又要客观公正，不故意刁难拖延。不得在工程质量、计量、变

更索赔、拨款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三)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严格把好中间检查评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验收关, 不得在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四)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想承包单位指定分包队伍; 不得利用婚丧嫁娶、房屋装修、探亲旅游等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借机收受;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示意或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不准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所管辖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认真遵守“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和“守法、诚信、公证、科学”的职业道德。

(二) 不得与被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 不得向承包人和监理对象介绍分包队伍, 推销材料设备; 禁止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简历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不得和其他监理单位传统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三)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 严格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确保各项工程技术数据的真实、完整,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四) 严格执行工程检查验收制度, 把好工程质量监控关, 认真履行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工验收、现场及试验检测、检查、验收等职责, 不得在质量监控的各个环节中弄虚作假, 以权谋私。

(五) 严把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关, 确保报送的计量支付、变更索赔资料真实、准确。不准违反规定程序, 擅自修改技术标准或擅自调整工程量; 不准与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 损害业主和国家利益; 不准与业主有关人员串通欺诈损害成承包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双方中的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 到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要承担应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者, 解除监理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 除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 视情节由项目临时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 对廉政建设管理不善、监督不力, 或者对违纪之情不报、瞒案不办, 放纵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 并有项目党组织即予以通报批评, 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 对违反本合同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一) 双方应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廉政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项目临时党组织报告。

(二) 双方应加强互相监督，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对方主要负责人，或及时向项目临时党组织举报。

(三)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内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廉政情况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临时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

(五) **迭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组织对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对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证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直到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发包（委托）方与承包（承托）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分别在廉政合同上签字。《廉政合同》与《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同时执行，同时验收。

第七条 本合同共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之本项目通过验收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期限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提出，并因由你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研究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_____：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迭部县 2021 年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并按该合同向你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按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预付款之日起你反感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回全部预付款之日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被保证人未将预付款用于上述合同项目下的工程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14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说明被保证人的违约情况和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3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
- 1.4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目为 7 人，由业主代表 2 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投标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资料不一致的；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担保；
-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2)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4) 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 5)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用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或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选择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和资信、主要监理人员的资历和业绩及资源配置、监理大纲进行评审打分。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

9.1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50 分）

本次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本次招标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控制价为有效报价，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者不得中标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α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47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47 分为基础分), 若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增加 1 分(以 47 分为基础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3%时, 得 5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降低百分比超过 3%时, 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9.2 技术部分得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业绩和资信	20	
1.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2	资质等级符合要求等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人力资源	3	投标人有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8 人以上（含 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以上，且专业配备齐全、后备力量有保障者，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1.3	财务状况及拟投入流动资金（不少于报价的 10%）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符合要求者，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4	近五年承担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5	近五年承担类似工程项目有三项的得 3 分；近五年承担类似工程项目多于一项的，每多 1 项加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1.5	投标人不良业绩记录	3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业绩记录者，得 3 分；有不良业绩记录者，不得分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得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10	
2.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5	近 5 年参与过 2 项以上类似工程，并担任主要负责人，监理实践经验丰富者，得 5 分；其他酌情扣分
2.2	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5	月驻现场工作的时间 20 天以上得 5 分；15 天以上得 3 分；15 天以下不得分。
3	资源配置	10	
3.1	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	4	根据工程需要，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 4 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者，得 2 分；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
3.2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2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完全符合要求者得 2 分；基本符合者得 1 分；不符合者不得分
3.3	主要监理人员从事类似工程相关经验	2	主要监理人员近 5 年内从事过两项以上类似工程，有相关经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4	配置的检测、办公及后备资源	2	配备了与工程监理规模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满足监理业务需要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监理大纲	10	
4.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1 分；其他酌情扣分
4.2	监理控制目标	1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4.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1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1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0.5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4.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1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可行、完整者，得1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0.5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1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1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0.5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6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1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1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0.5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7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1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1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0.5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8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1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0.5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9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1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1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4.1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1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1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0.5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合 计		50	

10 评审意见

10.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书面提出评审意见。主要监理人员

10.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详细说明评标初步评审、废标情况。

10.3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列明各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综合评审总得分情况。

10.4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经所有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有效。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及所有评审记录移交招标人。

11 推荐中标人

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标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推荐为后备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出现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优先的原则。